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25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所有（持分為 3 分之 1）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公共浴室（B-1 類組）及防空避難室，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27 日至該址勘查，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建物擴大使用防空避難室作為三溫暖（B-1 類組）營業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253300 號函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回復原狀及依原核准用途使用，同函並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3 人），並於該函說明七後段註明：「同函副知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並請善盡其建築物合法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屆時若仍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即依法一併加重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都發局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3253300 號函，係處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人○○

股份有限公司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該函副知訴願人等建物所有權人僅係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依法改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